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建議收購鋁土礦
有關復牌建議之更新資料
及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規則」)第9.17、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收購鋁土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或「該建議」)之狀況。本公司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下列有關於在中國收購鋁土礦(「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買家)與澗池天瑞礦業有限公司(「首名賣家」)(作為賣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收購協議(「首份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名賣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河南豪瑞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6%之股本權益(「首批銷售股份」)；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家)與獨立第三方(「**第二名賣家**」, 連同首名賣家統稱「**該等賣家**」)(作為賣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 連同首份收購協議統稱「**該等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第二名賣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0.4%之股本權益(「**第二批銷售股份**」)。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i)首名賣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及其兒子全資實益擁有; 及(ii)第二名賣家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澠池縣之賈家窪高鋁粘土礦。礦區面積約為1.8117平方公里。

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3,000,000元(「**初步代價**」), 當中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約人民幣122,000,000元, 而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則為約人民幣81,000,000元。初步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釐定, 並可根據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作出調整。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及該等賣家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及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及必要之許可證及批文, 包括但不限於河南省商務廳之批文;
- (2) 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3) 完成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並取得滿意結果;
- (4)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

- (5) 本公司及該等賣家於該等收購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6) 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
- (7) 已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彼等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優先權。

有關復牌建議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考慮復牌建議之決定。

誠如該函件所載，委員會之決定轉載如下：

「委員會決定，該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06(6)條將構成反向收購。委員會基於下列原因達致其決定：

交易規模相對於本公司而言

1.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中止營運，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其實際上為空殼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的規模遠大於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之變動

2. 目標公司從事採礦業務，與本公司於中止營運前生產鋁錠及合金之業務不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出現根本性轉變。

資產品質

3. 本公司並未證明目標公司能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8A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新上市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創業板規則第18A.03(2)條訂明：「礦業公司必須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a)控制資源量；或(b)後備資源量，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創業板規則第18A.01(3)條將「《報告準則》」界定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1)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43-101》及《SAMREC規則》...」。

本公司僅就目標礦井提供一份由國內顧問根據中國標準編製之過時技術報告。然而，中國標準就第18A章之規定而言並不獲認可為可接受之報告準則，原因為根據中國標準呈列資料之基準與JORC類規則存在根本性之分別。根據中國標準呈列之資源量及儲量可能不被JORC類規則認可。因此，按照根據中國標準編製之技術報告，無法確定目標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8A.03(2)條擁有意義及具有足夠實質的資源組合；及

- (b) 創業板規則第18A.03(4)條規定，礦業公司須「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

本公司並無提供資料以證明將擁有此規則規定之足夠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情況後，委員會決定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該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呈交新上市申請。

委員會亦決定，倘出現以下情況，將會取消本公司H股於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a)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該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呈交新上市申請；
- (b) 交易所反對就該建議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或
- (c) 該建議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繼續進行。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及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之狀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寧波大榭開發區海達商貿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作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如該公佈所披露)。

本公司欣然宣佈，呈請人與本公司已聯合申請同意令，以(其中包括)撤銷清盤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函件，本公司獲悉，高等法院法官並不反對撤銷清盤呈請，且原則上批准聯合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尚未了結。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